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林怡博

上列聲請人因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有溢收情事時，法院始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」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第9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節之規定，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……者準用之。」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可知，對確定之行政訴訟裁定聲請再審，聲請人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之一。繳納裁判費後，如有撤回聲請情事，始得請求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倘若聲請人根本未曾撤回聲請，自與上開退還裁判費之要件不符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對本院民國114年9月23日114年度再字第4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（案號：114年度再字第60號）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惟因其係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聲請再審，卻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10月16日以114年度再字第60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

起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該裁定並已合法送達。詎聲請人仍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規定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故本院於114年12月19日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等情，有本院114年12月19日14年度再字第60號裁定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。又聲請人係於115年1月19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向本院聲請退還裁判費等情，有聲請人之「申請函」1紙在卷可據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經核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繳納裁判費1000元，本院並無溢收情事，且聲請人並未撤回其對原確定裁定再審之聲請，而係待本院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後，始具狀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退還已繳納之裁判費，自屬於法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畢乃俊

法官 彭康凡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03 書記官 羅雅馨